

2024年新乡市飞机防治病虫害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供方持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4年新乡市飞机防治病虫害合同

二、需方责任

- 1、需方明确飞机作业的对象、位置、面积。提供给乙方飞防作业图纸 3 份。
-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 3、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的安全疏散工作和经济责任。
- 4、负责协同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长度 250 米，宽度 20 米空中无障碍物）。
- 5、负责提供足够的配药洁净用水。

三、供方责任

- 1、调机前与需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 2、按需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需方划定飞行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 米，山区 15-20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 5、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飞行责任由供方全部负责。

四、共同条款

- 1、作业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 2、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5天后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中标人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

(1) 飞防结束15天后，由市、县（区）森防部门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叶片保存率达到95%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给予付款结算。

(2) 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95%，或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飞行费的30%。

3、喷洒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飞防作业完毕，双方填写作业面积证书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4、价格结算：飞防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供需双方认同的实际防治面积，按中标价每亩5.87元，总面积12万亩，总金额70万元，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

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需方(公章)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山东鲁冀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开发区支行

账号: 227331102793

签约时间: 2024.7.12

签约地址: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